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关于环境法治的世界宣言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环境法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

怀着建设作为环境正义法律基础的环境法治的目标；

强调人类生存于自然界中，所有生命都依赖于生物圈的完整性和生态系统的相互依赖；

深切关注对地球的各种人为压力正在前所未有地越过这个行星的界限，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自然资源消耗以及其他环境退化，以及它们导致的不安全和冲突；

认识到人权与环境保育及保护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生态完整性对于实现人类福祉和消除贫困的根本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基于尊重人权和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基本自由，各项环境法原则对在所有治理层次上的自然保育和可持续利用自然的法律和政策制度的逐渐发展的丰厚贡献；

为在所有治理层次上的有效遵守和执行，支持这些原则的演进，并鼓励承认更多原则和新型法律工具；

承认国家在调查、起诉和在环境事务中分配执法资源的裁量权；

尊重原住民知识和文化的重要性及其对平等可持续性的贡献；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赋权是消除贫困、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

进一步认识到现有的阻碍环境法实现可持续环境保育与保护以及应对环境犯罪的各种差距和不足；

注意到法官和法院通过在国家、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有效适用法律，并通过给予各当事方，无论其权力或特权，平等获得司法考虑的公平而独立的判决来建立环境法治的基本角色；

并欢迎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的建立及其在支持环境法治的应用和执行方面的作用；

兹宣布：

加强法治对于保护环境、社会和文化价值、以及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没有环境法治和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执行，环境治理、自然保育和环境保护可能是武断的、主观的和不可预测的；

环境法治和健全的制度，对于以尊重正义和公平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的方式，应对威胁地球生态完整性的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至关重要；

因此，环境法治应成为促进环境伦理、实现环境正义、全球生态完整和包括在地方、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子孙后代在内的可持续未来的法律基础。

一、环境法治的基础

环境法治是将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框架。加强环境法治是保育、保护和恢复环境完整性的。没有环境法治，环境治理以及权利和义务的执行可能是武断的、主观的和不可预测的

环境法治建立在一系列关键治理要素的基础上，它们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发、制定和实施清晰、严格、可执行的、有效的，为实现最高环境质量标准而通过公平和包容的过程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尊重人权，包括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

（三）确保有效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环境损害责任以及及时、公正和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措施；

（四）平等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有效规则；

（五）环境审计和报告，以及其他有效的问责、透明、道德、正直和反腐败机制；

（六）运用最佳可得科学知识。

二、通过环境法治促进和实现有关环境正义的普遍的和新兴的实体性原则

原则一 保护自然的义务

每个国家、公共或私人实体以及个人都有义务关心和促进自然的福祉，无论它对人类有什么价值，并对其利用和开发加以限制。

原则二 对自然的权利和自然的权利

每个人和其他生物都有权利保育、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自然拥有生存、繁荣和进化的固有权利。

原则三 对环境的权利

每个人，不论现在和未来，都有权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原则四 生态可持续性和弹性

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和增强社会生态系统的弹性。在起草政策、立法和决策过程中，为自然和人类保持一个健康的生物圈应该是一项首要考虑。

原则五 存疑时自然优先

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法院、行政机构和其他决策者面对的所有问题都应以一种最有利于保护和保育环境的方式解决，优先考虑环境损害最小替代方案。当行动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与由此产生的利益不相称或超过该利益时，就不应采取行动。

原则六 财产的生态功能

任何拥有或控制土地、水或其他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团体，都有义务保持与这些资源相关的基本生态功能，不从事破坏这些功能的活动。恢复土地、水或其他资源的生态条件的法律义务，对所有的所有者、占用者和使用者都有约束力，责任不会因使用权或所有权转移而终止。

原则七 代内公平

公平合理地分享大自然的好处，包括适当地获得生态系统服务。公平合理地分担努力和负担。自然资源应当以生态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和管理。

原则八 代际公平

当代人必须确保维持或恢复环境的健康、多样性、生态功能和美丽，以便未来的每一代人能公平地获得环境的益处。

原则九 性别平等

认识到环境退化通常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她们在实现可持续性方面的关键作用，性别平等应被纳入所有政策、决策和实践中。

原则十 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参与

在有效获取信息、开放和包容地参与决策并平等诉诸司法方面，要积极包容少数族裔、弱势群体以及他们各代人的看法。

原则十一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与其传统的和/或习惯的土地和领地的关系和权利，应该得到尊重，并以他们对任何在其土地或资源上的或影响其土地或资源的活动的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作为一个关键性目标。

原则十二 不退步

国家、次国家实体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不得允许或采取具有减少环境法律保护或获取环境正义的净效果的行动。

原则十三 逐步发展

为了实现环境法治的逐步发展和实施，国家、次国家实体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应定期修订和加强法律和政策，以基于最近的科学知识和政策发展，保护、保育、恢复和改善环境。

三、环境法治实施方法

有效实施是实现环境法治的根本。在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强程序和有助于建设环境法治的程序性和实体性组成部分的机制，除其他外，包括：

（一）监测和报告制度，能够对环境状况及其承受的压力进行准确评估；

（二）反腐败措施，包括处理不道德行为的措施和监督措施；

（三）环境管理系统，得到法律的支持，并能够适当考虑环境风险和生态恶化情况下的社会和经济系统的脆弱性；

（四）环境评估，将多维的、多中心的观点和社会生态关系的复杂性纳入考虑；

（五）定量的和定性的建模和视觉化工具，使计划基于最佳的科学和环境伦理的基础上并使各种策略和选择在多种可能的未来保持活力；

（六）合作性的和适应性的管理和治理，使具有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进来，包括当地社区，原住民，妇女，穷人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和弱勢的群体；

（七）合作机制，如区域执法网络、情报共享和司法合作机制；

（八）为所有的人，特别是为妇女、女童和传统原住民领袖服务的环境法律教育和能力建设，专注于交换最佳实践知识，考虑到相关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方面，以及承认建立在国际规范和标准基础上的共同特征；

（九）利用新技术和媒体，促进环境法教育、信息获取和源自并尊重习惯法和实践的补充工具；

（十）通信系统，支持制作和分发指南、工具包、检查清单和相关的技术和法律实施援助；

（十一）加强公民社会、环境法协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填补基于国家的环境治理体系的空白；

（十二）在其他类型犯罪的背景下应对环境犯罪，如洗钱、腐败和有组织犯罪；

（十三）解决有关环境保育和保护公共利益争端，维护子孙后代的权利；

(十四) 加强法院的独立性和能力，使其能够有效适用和解释环境法并成为环境法治的保障者。

四、呼吁国际社会

敦促国家、次国家政府、区域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立法者、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基于上述原则并为了履行他们分担的对于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责任，为维护和促进环境法治作出贡献。

本宣言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第一次世界环境法大会通过，该大会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官协会和其他主要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于2016年4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本宣言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2月12日定稿。它不代表正式谈判的结果，也不一定反映了指导委员会或任何个人、机构、国家或国家的任何成员的观点或他们在任何问题上的机构立场。